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公司销售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2943.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8.12%，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此外，公司董事（包含三名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2、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解除顾维军、姜源、晏果如三人的董事职务》的预案；

3、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审议弃权通过《胡晓辉、黄冬、童连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预案；

4、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选举董事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12943.3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增补选举李学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2943.3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增补选举刘竹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2943.3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增补选举韩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2943.3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增补选举顾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2943.3 万股（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同意增补选举徐粉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郭旭平、翟小明、杨文涛、钱春荣四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预案；

6、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改选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建胜为股东代表监事》的预案，选举朱建胜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朱建胜先生将和留任的股东代表监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7、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董、监事薪酬》的预案；

8、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部分公司资产重组》的预案；

9、会议以 12943.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原聘请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未派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冯 轶 律师

2006 年 9 月 22 日